

《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要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要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3164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3167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社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王利

页数：25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要义》

内容概要

《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要义》主要对民法主观题的命题范围基本是城镇房屋租赁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（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认定及后果、工程款的支付、在建工程抵押、一房二卖、房屋交付的风险、未竣工验收使用的后果）、承揽合同和买卖合同知识的阐述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民法总论

-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
-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
- 第三章 自然人
- 第四章 人格权
- 第五章 法人
-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
- 第七章 代理
- 第八章 诉讼时效

第二编 债法总论

- 第一章 债的概述
- 第二章 债的担保——保证与定金
- 第三章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

第三编 合同法

- 第一章 合同概述
-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
-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
- 第四章 合同的保全
- 第五章 合同的终止
- 第六章 违约责任
- 第七章 买卖合同
- 第八章 赠与合同
- 第九章 借款合同
- 第十章 租赁合同
- 第十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
- 第十二章 承揽合同
- 第十三章 建设工程合同
- 第十四章 运输合同
-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
- 第十六章 保管合同
- 第十七章 仓储合同
- 第十八章 委托合同

第四编 物权法

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

第六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三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类型 1.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。2.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法律意义：1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上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，即不承担法律义务的法律行为（如接受奖励、赠与、报酬）。在这一点上，我国民法与德国、我国台湾地区不同，他们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一律无效。2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、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例如，以零花钱购买零食的行为。3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其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一律无效，不存在效力待定的问题。例甲9岁，当着母亲和爷爷的面将自己的价值3000元的学习机赠给了7岁的堂弟乙，乙欣然接受。事后甲母索要学习机，理由是赠与合同无效，自己当时没有否定甲的行为是因为公爹在场，不好意思说。甲母的主张有道理。注意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传达行为的效力问题。圈甲12岁，家里开了一个商店。一天其父母出差了，临行前交代甲说：“如果有人买东西就按标价卖，不得多要也不得少要。”乙为了走亲戚，来到商店，对甲说卖两瓶五粮液，能否便宜点。甲说按标价卖600元一瓶，一分不能少。乙买了4瓶，付清价款。此合同效力如何？有效。因为甲的行为是对父母对外订立合同的意思的传达，本题中买卖合同的主体是甲的父母与乙，而不是甲与乙，故而不能认定此买卖合同是效力待定。注意：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合法行为，因此从事民事法律行为需要有相应的行为能力；民事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，因此民事事实行为不考虑主体的行为能力，或者说行为能力状态如何不影响事实行为的法律后果。常见的事实行为有创作、发明创造、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、事实处分、侵权、传达等。考点三：监护（涉及的法条：《民法通则》第16、17、18条；《民通意见》第11、12、14、16条）。一、监护人的确定 1.未成年人（包括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）的监护。《民法通则》第16条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

精彩短评

- 1、结合例题，好理解，不觉得枯燥
- 2、书的材质很好！很满意！
- 3、书非卖不能读也

《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要义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